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0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藍區長瑞珉

紀錄：林玟娟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（全體委員共 9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人，列席人員 9 人）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報告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修正內容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：報告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本計畫增修之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」項目，內容涉及各課室業務未來推動方向，會請各課室 110 年起依增修內容辦理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三：討論本所 110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與亮點執行方案。

說明：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性別主流化概念之作為，及推展民間社會性

別主流化之方案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四：討論修正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。

說 明：顧及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如何改善並落實社區發展協會理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以確保任一性別在協會事務中之平等地位。

說 明：社區發展協會的理、監事性別結構，因為人員的基本組成結構已有差異及限制，很難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；亦即囿於人員結構的限制，女性理、監事無法依照章程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決 議：持續推動改進，不強求於短時間內達到性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；建議召開社區理監事會時，可於紀錄中呈現理、監事性別失衡原因並加以說明，並請持續推動、滾動更新。

提案二：有關推動強化性別意識，除了辦理活動之外，可否改變以其他型態推廣。

說 明：強化性別意識，除了活動之外是否可以在心理層面或其他面向，以其他的方式，提供全視角的、多元化的教育方式，以推廣、翻轉性別價值標準。

決議：關於推動性別平等的作為，確實可以有許多面向，亦可從教育面向紮根，進而擴及生態體系，即從個人、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等面向一起行動。建議爾後有類似會議或活動，可請邀請學校代表列席參與，藉以透過教育的方式向下紮根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2時30分。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

時間	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地點	本所 3 樓會議室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情形

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合影

